

佛山市南海区沙头镇房地产开发公司破产清算案 关于表决通过《〈31 处摩托车位变价方案〉调整方案》的报告

(2023) 粤 0605 破 63 号
沙头破管字第 4-9 号

佛山市南海区沙头镇房地产开发公司各债权人：

佛山市南海区沙头镇房地产开发公司（下称沙头公司）破产清算案【（2023）粤 0605 破 63 号】，管理人正在办理。现将关于《〈31 处摩托车位变价方案〉调整方案》表决情况，依法报告如下：

一、债权人会议召开情况

2024 年 4 月 12 日，管理人提请债权人会议表决：是否同意《〈31 处摩托车位变价方案〉调整方案》？

各债权人应在 2024 年 4 月 19 日 17:30 前将表决票提交至管理人处（以收到为准）。逾期提交表决票或不提交表决票的，视为同意《〈31 处摩托车位变价方案〉调整方案》。

二、会议表决权及出席情况

（一）关于表决权

《企业破产法》第五十九条规定：“依法申报债权的债权人为债权人会议的成员，有权参加债权人会议，享有表决权。债权尚未确定的债权人，除人民法院能够为其行使表决权而临时确定债权额的外，不得行使表决权。……”

依上述法律规定，本次债权人会议按管理人审查确认的债权情况行使表决权。管理人确认为劣后债权的债权，不享有表决权。

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本次会议，有表决权的债权人共 2 户，对应有表决权的债权金额为人民币 22,776,439.14 元。

三、表决情况

经统计，2 户债权人均提交同意表决票，一致同意该表决事项。

四、债权人会议决议

《企业破产法》第六十四条规定：“债权人会议的决议，由出席会议的有表决权的债权人过半数通过，并且其所代表的债权额占无财产担保债权总额的二分之一以上。但是本法另有规定的除外。债权人认为债权人会议的决议违反法律规定，损害其利益的，可以自债权人会议作出决议之日起十五日内，请求人民法院裁定撤销该决议，责令债权人会议依法重新作出决议。债权人会议的决议，对于全体债权人均有约束力。”

依上述法律规定，债权人会议达成如下决议：表决通过《〈31处摩托车位变价方案〉调整方案》。

上述决议对全体债权人均有约束力。若债权人认为上述决议违反法律规定，损害其利益的，可在2024年5月1日17:30前向佛山市南海区人民法院请求撤销该决议，并责令债权人会议依法重新作出决议。

特此报告。感谢对管理人工作的理解和支持！

佛山市南海区沙头镇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管理人
二〇二四年四月十六日
主要经办人：陈见梅



抄报：佛山市南海区人民法院

附：管理人（广东天地正律师事务所）联系方式：

联系人：陈思梅律师、廖姝婷律师 18689261352、13229408859

联系地址：佛山市禅城区季华五路10号金融广场24、25楼